

二、技术参数

磁共振及骨密度分析仪保修		
一	总体要求	
1	保修设备信息 3.0T 磁共振，品牌型号：GE Architect，数量：1 台 3.0T 磁共振，品牌型号：GE Discovery MR750，数量：1 台 1.5T 磁共振，品牌型号：GE Optima MR360，数量：1 台 骨密度分析仪，品牌：GE，型号：IDX A，数量：1 台	具备
2	保修类型：整机全保，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提供全新高通量线圈 1 个，磁共振冷却泵 1 个，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具备
2.1	磁共振设备保修范围：包含主机、制冷系统（冷头、水冷机、氦压机、吸附器、液氮）、磁体、线圈、原装工作站等设备软硬件装置，保证保修服务期间液氮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液氮面不低于 70%，	具备
2.2	骨密度分析仪设备保修范围：包含主机、球管、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等设备软硬件装置	具备
3	保修时间：3 年	具备
★4	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具备
★5	在郑州设有至少一个常驻服务机构，提供机构详细地址	具备
二	服务工程师	
1	省内本地磁共振专职工程师 6 人，省内本地骨密度设备专职工程师 3 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本次买保设备的原厂同类设备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2	针对每台买保设备，负责本院维修维护工作的固定工程师数量 2 名，工程师至少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必须具有本次买保设备的原厂同类设备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维修工作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3	工程师应配备专业维保所需仪器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要求提供仪器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3.1	磁共振设备保修服务中，投标人应具备 GE 磁共振励磁、匀场工具，梯度涡流校正工具，专用射频调试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等；	具备
3.2	骨密度分析仪保修服务中，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具备
三	技术服务要求（以下为每台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	具备
2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具备
3	维护保养	具备
#3.1	维护保养次数 4 次/年	具备
3.2	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设备清洁、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质控检测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设备性能指标符合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标准	具备
3.3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保证出保时设备液氮面不低于 70%	具备
4	维修及配件更换	具备
#4.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	具备

4.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2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	具备
4.3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设备性能指标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指标相符	具备
4.4	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备件，不对备件做修补性维修，磁共振设备不接受线圈的现场维修	具备
5	巡检	具备
#5.1	巡检次数 4 次/年，巡检次数不包含在维护保养次数内	具备
5.2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具备
6	备件供应	具备
6.1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具备
6.2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2 个工作日，国外≤5 个工作日	具备
★ 6.3	投标人在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均为原厂零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中标后如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更换非原厂零备件，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备
#6.4	进口配件需提供海关报关单等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6.5	骨密度仪保修服务期内，投标人向医院提供的球管应为全新原厂球管，注明所用球管型号，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备件库内现有球管数量及商检和报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6.6	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具备
6.7	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含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服务报告	
7.1	在每台设备的保修期内，每次维护保养后，需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供详细服务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7.2	在每台设备的保修期内，每次维修后需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维修后设备运行测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7.3	在每台设备的保修期内，每次巡检后需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供巡检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7.4	在每台设备的保修期内，每三个月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分别提供 1 份服务总结报告，报告需装订整理成册，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提供其他医院的同类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
8	提供买保设备操作使用及管理相关培训	具备
9	服务期内协助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开展设备质控检测工作	具备
10	提供履约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履行技术需求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响应情况履约，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并向投标人追责	具备
11	其他	具备
11.1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95%，因设备维修导致停机，停机时间从医院向投标人报修开始计算，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 7 日历天	具备
11.2	如果在服务期内，涉及的设备拆机或停止使用，则该维修服务将从该设备停用并不再需要维修之日起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履行截止时间支付合同款	具备